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(《LSA 規則》)
第1.1.4段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LSA 規則》第 1.1.4 段有關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最大降落高度的統一解釋，該解釋涉及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3.13 條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海上安全委員會 (MSC) 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《LSA 規則》第 1.1.4 段有關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最大降落高度的統一解釋，該解釋涉及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3.13 條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8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實施《LSA 規則》第 1.1.4 段的規定時，務須使用附件所載的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